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p617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15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808742_114011502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F-1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4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248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2.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

2025/04/23
電 文
檢 章

收 文	年 114	第 502 號	日 第 502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會 務

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4. 23
收文第 075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2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F-1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3月25日（114）嘉建字第0325001號函。
- 二、查本署113年10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4項已明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亦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本部爰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分別訂定變更使用應符合之規定及檢討原則與變更使用類組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故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與新建時之標準已屬分軌……」已有明釋，合先敘明。

臺北市政府 1140408



AAAA1140115029

三、另查本署111年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98471號函說明三：「復按本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4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為F-1組，並『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明定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即樓梯及平臺寬度1.4公尺以上、級高尺寸18公分以下、級深尺寸26公分以上……」已有明釋，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